

ICS 13.100
C 60

GBZ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 29—2011
代替 GBZ 29—2002

GBZ 29—2011

职业性急性光气中毒的诊断

Diagnosis of occupational acute phosgene poisoning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职业性急性光气中毒的诊断
GBZ 29—201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5 千字
2011年5月第一版 2011年5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21866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Z 29-2011

2011-04-21 发布

2011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- b) 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；
- c) 休克。

6 处理原则

6.1 现场处理

- 6.1.1 迅速脱离接触，移动到空气新鲜处，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，对沾有液态光气的体表部位用清水彻底冲洗干净。
- 6.1.2 保持安静，平卧休息，注意保暖。对接触反应者应密切观察 72 h，注意病情变化。并予以对症治疗，如早期给氧，雾化吸入，解痉、镇咳等。

6.2 治疗原则

- 6.2.1 雾化吸入疗法，应用支气管解痉剂、去泡沫剂，必要时施行气管插管或气管切开术。
- 6.2.2 合理氧疗。
- 6.2.3 早期、足量、短程应用肾上腺糖皮质激素。
- 6.2.4 其他对症及支持治疗。

6.3 其他处理

如需劳动能力鉴定，按 GB/T 16180 处理。

7 正确使用本标准的说明

参见附录 A。

前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的 6.1 和 6.2 为推荐性的，其余均为强制性的。

本标准代替 GBZ 29—2002《职业性急性光气中毒诊断标准》。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GBZ 29—2002 同时废止。

本标准与 GBZ 29—2002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：

- 将“刺激反应”改为“接触反应”；
- 在 5.1“轻度中毒”中删除“支气管周围炎”；
- 在 5.3“重度中毒”中删除“窒息，并发气胸、纵隔气肿、严重心肌损害、昏迷”；
- 调整了标准结构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职业病诊断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、上海化工职业病防治院、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、黑龙江省第二医院、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、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匡兴亚、邹和建、李思惠、朱玉华、胡英华、冯克玉、陈秉炯、赵立强、游全程、杨水莲、姚峰、倪为民、高嘉宁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的发布情况为：

- GB 8787—1988；
- GBZ 29—2002。